

总第020辑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20辑
2016年 第6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主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www.jctj.com.cn

第 20 卷

第 6 期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20 辑
2016 年第 6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李如林
执行主编 赵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 第 6 辑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102-1826-2

I. ①检… II. ①检…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信息化—中国 IV. ① 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4073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6 年第 6 辑
ISBN 978-7-5102-1826-2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杜鸿波

美术编辑 尚夏丹

技术编辑 蒋 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编 100144)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0.25

字 数 224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李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炼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霍宪丹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教授

编委

时 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甄 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

黄 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处长

朱修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穆存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三处副处长

秦仲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四处处长

贾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五处副处长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 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运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处长

闫仲毅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会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葛辰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负责人

冯立龙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占义

山西省检察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吕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晓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王明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祝崇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处处长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副主任，代管技术处工作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黄世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 军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林 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李建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王 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负责人

侯现军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韩振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杨 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

雷 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苗 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李向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枫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陈廷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田 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李 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副主任

庄 浩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冯 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马君毅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王海瑞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陕 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刘建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王 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赵 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朱文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郭瑞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执行编辑

李 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

侯建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副调研员

李 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科员

目录 CONTENTS

40 无悔青春献技术 铮铮“铁证”铸“铁案”

——记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郑朝晖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推进会议

4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如林

10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14 科学规划 快速启动 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18 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 扎实推进电子检务工程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1 以云为基 数智强检 努力开创浙江检察信息化工作新篇章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4 科学规划 积极推进 确保全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有序开展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7 深化信息化应用 推动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30 念好四字诀 抢占制高点 持续推进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33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 持续推进特区检察机关科技强检战略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6 以信息化建设引领和助推检察工作跨越发展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视点

45 大数据时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发展新路径研究——以传统文化与大数据思维的碰撞为视角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 郑昱 沈威

55 高利放贷受贿案中企业外部资金需求司法会计鉴定思考

——以四川省某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田启见

63 电子卷宗数据输入方式的安全性思考——基于后分保时代的分析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周泽琳

66 语音声纹信号分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霍卫国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常贵民 田宇晴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叶智泉
上海市天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蔺彬涛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徐岳强



科技论坛

- 79 远程侦查指挥平台优化算法研究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 QoS 路由算法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王璇
- 83 SolrCloud 在检察机关的应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陈天策 黄梦诗 袁文燕
- 88 基于 content-Type 域的 MIME 电子邮件真实性鉴定
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 林虎
- 92 深入应用 python 开发网络管理轻应用实例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同录工作

- 99 关于基层检察院“双录”的思考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孙友伟
- 102 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运行与规范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吴后奎
- 113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的构建及应用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卞新平

经验交流

- 119 司法鉴定中新旧骨折技术性证据审查方法探索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程文婧
- 122 运用计算机辅助量刑 实现罪刑责相适应
——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辅助工具”研发报告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31 关于集中部署的业务系统中数据利用的探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沈雪梅 桑鹏昱
- 137 二维列联表在犯罪分析中的应用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检察院业务数据为实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检察院 魏强强
- 142 完善法制建设 应对 Cookie 等技术对用户隐私的冲击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唐军
- 146 重筹划 抓应用 促融合 推动科技强检工作跨越式发展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刘长轩 王志刚

顺势而为打造智慧检务 迎难而上深耕科技强检（卷首语）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2015年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我国“十三五”改革发展的规划布局之年。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围绕检察业务工作，紧跟科技发展趋势，以“三严三实”为根本要求，以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等重点工作为抓手，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实现新的突破。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之年，“一年之计在于春”，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回顾过往、展望未来，为2016年的工作打下收获的基石。

2015年，首席大检察官曹建明在“互联网+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对“智慧检务”做了一系列的重要阐述。曹建明检察长说，智慧检务

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为背景的，是全新的检察工作模式，是颠覆性的，是区别于我们以往的工作方式。2015年，电子检务工程正式启动，在2016年及未来几年，我们将要看到的就是这样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电子检务工程，是检察机关信息化的奠基性工程，我们要建设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是我们检察工作向现代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乐见经过我们的努力经由电子检务工程的建设，来迎接一个以数据驱动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时代的到来。

2015年以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为契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化工作全

面发展，科技基础建设、科技支撑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队伍培养等方面快速提升。

2016年，高检院将继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以“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编制为基础，加强科技强检顶层设计，以推进智慧检务、加快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察技术办案、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工作的巨大潜能，以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检察科研“三驾马车”推动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2016年2月11日“引力波”宣布被证实，全球为之振奋不已，科技的魅力和力量震撼人心。科技的力量必将也正影响着检察工作。科技飞速发展，检察科技人处于一个光辉激扬的时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何其幸哉！何其壮哉！科技强检功成不必在“我”，功力必不唐捐！▲

目录 CONTENTS

40 无悔青春献技术 铮铮“铁证”铸“铁案”

——记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郑朝晖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 暨科技强检推进会议

- 4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如林

- 10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 14 科学规划 快速启动 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 18 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 扎实推进电子检务工程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 21 以云为基 数智强检 努力开创浙江检察信息化工作新篇章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24 科学规划 积极推进 确保全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有序开展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27 深化信息化应用 推动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 30 念好四字诀 抢占制高点 持续推进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 33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 持续推进特区检察机关科技强检战略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 36 以信息化建设引领和助推检察工作跨越发展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视点

- 45 大数据时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发展新路径研究
——以传统文化与大数据思维的碰撞为视角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 郑昱 沈威

- 55 高利放贷受贿案中企业外部资金需求司法会计鉴定思考

——以四川省某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田启见

- 63 电子卷宗数据输入方式的安全性思考
——基于后分保时代的分析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周泽琳

- 66 语音声纹信号分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霍卫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常贵民 田宇晴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叶智泉
上海市天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彬涛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徐岳强



科技论坛

- 79 远程侦查指挥平台优化算法研究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 QoS 路由算法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王曦
- 83 SolrCloud 在检察机关的应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陈天策 黄梦诗 莫文燕
- 88 基于 content-Type 域的 MIME 电子邮件真实性鉴定
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 林虎
- 92 深入应用 python 开发网络管理轻应用实例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夏远胜

同录工作

- 99 关于基层检察院“双录”的思考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孙友伟
- 102 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运行与规范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吴后奎
- 113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的构建及应用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 卞新平

经验交流

- 119 司法鉴定中新旧骨折技术性证据审查方法探索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程文婷
- 122 运用计算机辅助量刑 实现罪刑责相适应
——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辅助工具”研发报告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31 关于集中部署的业务系统中数据利用的探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沈雪梅 桑鹏昱
- 137 二维列联表在犯罪分析中的应用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检察院业务数据为实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检察院 魏强强
- 142 完善法制建设 应对 Cookie 等技术对用户隐私的冲击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唐军
- 146 重筹划 抓应用 促融合 推动科技强检工作跨越式发展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刘长轩 王志刚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文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如林

我们今天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议，本次会议是经高检院党组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曹建明检察长对会议给予高度重视，对会议的召开、要达到的效果都有明确的指示和要求。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深入贯彻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检察工作的支撑、推动和引领作用，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顺势而为，全力推进科技强检工作，为检察工作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供给，以科技化、信息化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

近年来，科技工作在检察工作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日益突出，核心战斗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高检院党组在中央领导下，高度重视科技强检工作。



>> 图1 李如林副检察长讲话

连续编制两个科技强检五年规划，连续三年召开电子检务工程推进会，将科技强检战略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曹建明检察长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对科技强检工作和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做了专门部署，提出了十个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任务，要求在规划中重视、在实施中重视、在运用中重视，可以说重视程度是空前的。二是科学技术在检察



>> 图2 会议全景

机关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现代科技逐步融入各项检察工作,检察人员运用科技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加强,科技手段在强化司法办案、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凸显。三是电子检务工程深入实施,检察信息化纳入国家电子政务全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检察机关办案模式全面优化和司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尤其是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以来,各省可研报告审批基本完成,超过三分之二的省份完成了初设报告的审批工作,工程各项目建设已全面展开。四是科技装备和基础设施初具规模,检察机关科技管理水平、科技保障能力、科技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科技强检评价体系基本形成,144家“科技强检示范院”示范效应显著。五是信息网络安全体系正初步建立。全国检察内网分级保护基本全面完成建设,2016年全网分保测评、整改任务也基本完成。检察内网线路加密在完成主干网加密的基础上,正向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分支网延伸。密级标识应用示范项目已经启动。电子检务工程坚持安全保密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方案评审必须同步进行保密审查。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检察机关勇于探索、努力实践,

尤其是各个示范院在科技强检方面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为整体推进科技强检战略提供了大量宝贵经验。在此,我代表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向为科技强检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按曹建明检察长的要求,结合本次会议的任务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切实增强科技强检工作的紧迫感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创新浪潮席卷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模式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作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对科技创新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科技强检,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指出“十三五”时期,人民检察事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科技强检工作迎来了重大历史性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检察机关必须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积极适应新一代科学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

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09年全国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高检院认真贯彻中央部署要求，深入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基本原则，统筹谋划、加大投入、科学实施，检察科技装备和检察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尤其是我们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但也要清醒认识到，科技强检工作发展还不平衡，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融合不够，资源共享和数据利用不够，科技队伍力量还比较薄弱。目前，电子检务工程进展比较顺利，但总体看，工程进度与预期相比仍然偏慢。部分省级院重视不够，协调各方和推动力度不够，存在等、靠、拖的思想，还有2个省级院可研报告未批复，13个省级院初设报告未批复，进度慢的省级院要查找原因，抓紧赶超，信息中心要加大督促力度。要通过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确保2017年底建成覆盖四级检察院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实现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实现与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实时交换。“十三五”时期，在完成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各类网络系统，建设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立检务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异地文备中心，高检院、省级院和有条件的市级院建设检务云平台，建设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管理平台，推动检察机关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我们一定要从检察工作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

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检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短板意识、改革精神，把科技强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具体、抓细化、抓落实，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全体检察技术信息化人员要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以迫不及待的信念和时不我待的信心，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只争朝夕，深入贯彻科技强检战略，加快推进电子检务工程。

二、认真谋划，周密部署，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实施

置身于科技迅猛发展、信息化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检察工作要实现自身创新发展，也必须依托现代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是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大基础性工程，也是一项牵涉面很广的系统工程，需要做好顶层设计，以“严”和“实”的精神，推进科技强检战略。

要以《“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作指引，全面实施科技强检战略。高检院组织编制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已经高检院党组审议，即将下发。这是在我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高检院党组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检察机关顺应新技术变革，以科学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的《规划纲要》内容新颖、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指出今后五年要建立“感、传、知、用、管”五维一体的智慧检务体系，实现广泛透彻感知、安全高效传输、智能知识服务、全面覆盖应用、先进适用管理，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下发后各地要组织全体检察技术信息化人员认真学习，务必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高检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省级院要在学好《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工作措施，

制定本地的规划,并报高检院。各级院要按照《规划纲要》的要求,周密部署,全面落实,五年以后要交出令人满意的答卷。

要以科研项目的实施,来推动科技强检工作进一步发展。为保障科技强检战略的长远发展,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我们必须牢牢抓住这个机遇,一方面形成一批成效显著的科研成果,为检察事业提供支撑;另一方面要借此机会改变检察科研方式,增强检察科研队伍,提高检察科研水平。要以解决问题作为科研项目的目标,实现从成熟技术集成应用向新兴技术创新应用的转变,实现从局部小规模科研探索向体系化科研的转变,实现从满足部门需求向以满足全行业需求的转变,实现从只限于自然科学研究向社会学、行为学、信息学等多学科融合研究的转变,逐步形成以科学研究破解业务难题的良好态势。科研工作 是科技强检工作中,管长期、管“后劲”的重要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通过加强检察科研工作,为科技强检战略注入新一轮的发展动力。

要以先进示范院的典型作用,带动科技强检工作的整体发展。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活动的成功开展,推动了科技强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开创了检察工作的良好局面,同时各个科技强检示范院乘势而为,紧跟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发展的趋势走在了检察机关的前列。科技强检示范院要在科技强检工作中充分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一是在建设中发挥作用。在电子检务工程进度中要走在前列,供各地学习赶超。结合自身优势在《规划纲要》中合适的项目,先行先试,创新开展工作,率先完成建设,供各地借鉴应用。二是在科研中发挥作用。各科技强检示范院要高度重视、配齐配强人员,积极争取成为科研项目的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要全

过程参与到项目研发中来,配合项目承担单位,保证项目取得实效,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培养发现技术和业务人才,提升检察机关的整体科技素养。三是在示范上发挥作用。各科技强检示范院要继续发挥传统优势,加快科技强检的步伐,通过彼此之间的“强强联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科技强检示范院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通过形式多样的交流帮扶,加强与非示范院的联系,将先进的经验与做法带到科技强检工作欠发达的地区,带动科技强检工作整体发展。

三、统筹安排,攻坚克难,确保电子检务工程按期完成

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全国检察机关务必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的要求,做好统筹工作。一是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结合,密切配合。各级检察机关要按层级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级联动、形成合力、步调一致、上下贯通,高检院和省级院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工程建设以高检院和省级院集中建设为主,以地市级院、基层院为补充,做到上上下下“一盘棋”。二是在建设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四统一”原则,需要全国统一的,必须由高检院统筹安排,高检院已明确涉及检察业务、队伍和保障的核心应用系统原则上由高检院统一研发,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关的项目要经高检院批准在高检院的统筹下进行,省级院的重大项目要报高检院备案,地市级以下检察院的重大项目要报省级院备案,防止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成事。三是地市级院、基层院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坚持“四统一”原则的基础之上,明确发展方向,与上级对接,与有关部门协调,

与自身的需求、自身的特点相适应，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高质量施工。四是要按照“2+3”两步走的原则，统筹任务，综合协调，用2年完成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任务，用3年时间完成《规划纲要》布置的其他目标任务。现在各级院有2017年底必须完成的电子检务工程硬性指标，有《规划纲要》要求的五年内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还有需要参与的科研任务、自身发展需要完成的任务等，这些任务中大部分要求是一致的，应当同步发展，有些要求有缓急之分，应当先急后缓，优先完成2017年底需要完成的电子检务工程布置的任务。

现在是形势喜人，同时形势逼人，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某些地区的电子检务工程还存在审批进度慢，部门间配合不强，对外协调不力等问题。全国检察机关务必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只争朝夕的进取心，攻坚克难，加快进度，强势推进电子检务工程。进度慢的省级院要反思自查，是组织领导出了问题，是项目经费出了问题，还是对外协调出了问题，抓紧时间找到问题，解决问题。可研报告已获得批复的省级院，且有中央补助资金的，要协调同级发改委，在2016年年底前向国家发改委提交资金申请，便于国家发改委在2017年上半年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现在电子检务工程进入“倒计时”，各级检察机关要扎实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努力把检察信息化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电子检务工程是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的重要抓手，全国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把握工程的节点要求和推进进程，把电子检务工程列为重要议事议程，定期研究部署，加强顶层设计，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信息化管理部门要做好规

划，当好参谋，积极主动与外部门寻求配合，形成合力。全国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推动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坚持“四统一”原则，层层传导压力。高检院党组对科技强检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多次研究部署，把电子检务工程摆到突出位置上来抓，我们要深感责任在肩，化压力为动力，共同把电子检务工程推进好，建设好。各级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认真抓紧抓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将科技强检战略落到实处

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和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事关检察工作全局和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凝聚全检之力，全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科技强检工作具有明显的系统性、创新性和发展性，加强科技强检工作必须尊重科技工作的独特规律，各级检察机关须加强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工作实效，为检察事业全局，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供给。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把科技强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既挂帅，又出征”，靠前指挥，带头研究部署，带头协调解决问题，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力争将科技强检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编入财政预算，将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向科技强检工作倾斜，切实解决好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保证科技强检工作建设、应用和管理等方面的资金

投入。班子成员就科技强检工作要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带头参与电子检务工程和科技强检工作。各部门要找准定位，通力协作，尤其是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要扛起担子，主动寻求协作。各级检察机关要上下协调，细化实施方案，将建设任务按层级明确分配。

二要形成协作机制，着眼长远发展。构建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各地要参照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中央本级建设部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地的管理办法，信息化管理部门要与各有关部门紧密协作，构建长效的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办公、业务、队伍、保障方面的问题，共同推进电子检务工程。构建应用与安全并重机制，把握好加快进度与安全保密的关系，将等级保护与分级保护放到突出位置，更加注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强化检察涉密网络安全防护，加强不同网络之间的边界安全防护建设，积极探索开展涉密网与检察工作网数据安全交换试点示范工作，切实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形成建用并举，加强管理机制，牢固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理念，坚持信息化发展和管理“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信息化应用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专业人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打造检察技术信息化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和意志品质。要突出加强检察技术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引入机制，拓展引入渠道，注重引进和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推进检察技术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建立与检察技术信息化人员履行司法辅助职能相适应的职业发展、晋职晋

级等制度，使人才“进得来”，“留得住”。要强化素质提升，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分院、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检察科研基地和科技人才专家库，通过岗位培训和实战演练，综合采取学术交流、外出学习等方式，切实提高检察技术信息化人才的专业素质。

四要加强廉政建设，厉行勤俭节约。科技强检工作资金使用量大、标准要求高，必须把打造优质工程、廉洁工程、节约工程作为硬任务、硬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在重大项目上坚持集体讨论制，针对立项、采购、招标、评审、验收、资金使用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制度，严把关口，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构建检察机关软件信息资产管理平台，促进软硬件、数据等信息资产的规范化、集约化管理，避免资源浪费。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主动介入，全程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项目建设环境。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把科技强检工作融入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战略之中，借助国家信息化战略的实施，提升科技强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检察业务需要，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个重点，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明确发展路径、发展目标、发展理念、发展方向、发展内容，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推动科技强检工作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和新成绩，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科技供给，为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暨科技强检工作推进会上的总结讲话

文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在江苏省检察院、常州市委市政府、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胜利召开。通过深入学习李如林副检察长讲话、重点工作的介绍、典型单位的发言，我们对科技强检工作的难点、重点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对下一步工作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和更强的紧迫感，达到了本次会议的目的。下面，我对会议作简要总结，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会议的基本情况

这次会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高检院党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工作措施和力度，全面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实施，为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和全面推



>> 赵志刚主任讲话

进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科技基础。

今天上午，李如林副检察长就切实增强科技强检工作的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强检战略、确保电子检务工程按期完成、将科技强检战略落到实处四个方面作了讲话。大家围绕李如林副检察长的讲话进行了讨论。会议通报了电子检务工程推进情况和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应用开发活动情况，介绍

了《“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刚才,河北、山西、浙江、甘肃省院就推进电子检务工程作了经验交流,上海嘉定区院、福建泉州市院、广东深圳市院代表全国144个科技强检示范院作了经验交流,江苏省院作了专项交流。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会议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主题务实。尽管会议时间短、内容多,会议紧紧围绕科技强检工作和电子检务工程这两项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当前最主要的工作,主题明确。第二,内容充实。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刚性强,内容实,任务明确,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第三,会风朴实。会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务实高效,简朴节约,成效显著。第四,科技感强。无论是从会议会务、会场布置、会议内容等方面,充分体现科技强检的主题。会议对今后几年科技强检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达到了目标任务明确、重要意义明确、推进措施明确、具体要求明确的效果。

会议的主要收获:一是统一了认识。大家认为,通过学习李如林副检察长的讲话,对检察科技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所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对今后五年的重要任务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二是明确了任务。这次会议坚持科技强检战略,提出的措施要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使我们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为狠抓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坚定了信心。这次会议让大家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大家表示要以崭新的精神风貌,投入科技强检工作和电子检务工程当中去。有高检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有推动工作发展的难得机遇和有利条件,有多年来创造的良好基础和积累的实践经验,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一定能迈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

二、关于曹建明检察长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筹备阶段,李如林副检察长明确指示,本次会议要实现“三传三明”即传播经验、传达信息、传导压力,明确形势、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强调传达高检院的新精神、新指示、新部署是传达信息的重要内容。

曹建明检察长在高检院党组会审议《规划纲要》时,肯定了我们的成绩,认为编制这个规划,明确今后五年科技强检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要求,非常重要也很有必要。编制过程中,深入研究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建议,整个规划比较成熟。这也是“十四检”会议之后,提请党组会研究的第一个专项工作规划纲要。信息中心落实党组决策和“十四检”会议精神非常迅速,值得肯定。党中央对科技创新高度重视,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基本原则,统筹谋划、加大投入、科学实施,检察科技装备和检察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尤其是我们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大幅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曹建明检察长指出,要清醒认识到,科技强检工作发展还不平衡,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融合不够,资源共享和数据利用不够,科技队伍力量还比较薄弱。我们一定要从检察工作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检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的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全面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大力增强检察机关科技信息化发展能力。去年11月,我